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 告 余章豪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168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
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419元，及其中6,311
元自民國（下同）115 年2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
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0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台灣之星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後來
05 逾期未繳費，目前積欠通訊費6311元（包括小額消費付款
06 808元）、專案補貼款17108元，合計積欠23419元，台灣
07 之星已經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服務申請書
08 及債權讓與證明等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給付電信費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書記官 江芳耀

18 法 官 周俞宏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江芳耀